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, B9/75C  
S4/3C

致：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**經修訂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3)**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最近諮詢業界後(參閱附件)，本局已最後定出隨附的經修訂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連同相關填報指示。兩者均已標示對使用中的上一個版本的修訂，以便參考。

有關修訂主要是讓認可機構根據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《2022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引入的規定申報在基金的股權投資。

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及相關填報指示的電子檔案，可從本局監管通訊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下載。申報機構應由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狀況開始，根據經修訂填報指示透過 STET 系統向金管局遞交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。

若就申報表模版或透過 STET 系統遞交申報表有任何技術問題，請聯絡本局 STET 技術支援組，電話 2878-1800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  
何漢傑

2022 年 7 月 11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)